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8(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	3-69	3
A. 《布鲁塞尔宣言》	14	4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5-68	5
1. 伙伴关系框架	15-54	5
承诺 1: 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17-19	5
承诺 2: 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实行善政	20-21	6
承诺 3: 建设人力和机构的能力	22-25	6
承诺 4: 建设生产能力, 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26-34	6

* A/56/150。

** 在提交报告时未列入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脚注。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承诺 5: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35-41	8
承诺 6: 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42-43	9
承诺 7: 筹集资源	44-54	9
2. 执行、后续和监测及审查安排	55-68	10
C. 其他事项	69	12
三.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	70-98	12
A. 政府间筹备会议	71-76	12
B. 动员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77-81	13
C. 评析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展的高级别小组 ..	82	13
D. 会议筹备进程协商论坛	83	14
E. 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84-85	14
F.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情况	86-87	14
G. 专家和注重问题的筹备会议	88-89	15
H. 新闻宣传活动	90-93	15
I. 双边和多边部门对会议筹备进程的支持	94-98	15

一. 引言

1. 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由欧洲联盟担任东道主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总部举行。大会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担任会议筹备工作的联络中心，贸发会议秘书长担任会议秘书长。159 个政府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审查了九十年代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的进步状况，十年期间国际支持措施方面的进展，并在 2001 年 5 月 20 日闭幕全体会议一致通过《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包括国家和国际各级对十年期间在这些国家加速发展进程的政策措施所作的承诺。会议还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布鲁塞尔宣言》。²

2.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4 号决议回顾其第 52/187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5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个要求编写的。第二节评估了会议成果，第三节介绍了会议的筹备进程。

二.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

3.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使全世界都关注国际社会中最贫穷、最孱弱的组成部分的问题，使之成为政治关注的焦点。会议汲取九十年代的经验教训，借鉴最近具体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商定了若干承诺以及十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应采取的一整套广泛行动。

4. 《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反映出，国际社会继续坚定致力于在这十年期间大幅度改善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 6 亿多人口的状况。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 1990 年代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的执行情况缺乏进展，在此背景之下，为加

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通过消除这些国家的贫困、不平等和被剥夺现象，结束边缘化趋势，使这些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并获得惠益，《行动纲领》发动了一个进程，提供了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5. 《行动纲领》的根本目的是在实现到 2015 年将赤贫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该文件确认，除其他外，这将要求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有显著而稳定的增长。为此目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援下，将力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至少 7% 的年增长率，并使其每年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增加到 25%。

6. 《行动纲领》的另一重要目标是为更新和激活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关系作出贡献，其途径应是倡导共同分担责任，以及扩大机会和使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行动纲领》除其他外，应为执行以新的发展范式为基础的政策和战略创造必要条件，即经济增长和发展是消除贫困现象的前提条件。《行动纲领》还应通过便利取得技术、私人资本流动和其他有关资源，为私营部门、创业精神和创新的发展和扩大作出贡献。

7. 《行动纲领》的主要创新特色是以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务实的承诺为重点。虽然这些承诺基本上采取了竭尽全力的形式，但与前两个行动纲领大不相同的是，具体说明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七个方面的补充行动：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实行善政；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生产能力，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筹集资源。如果这次会议在这些领域的承诺得到充分有效执行，这将改变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困难状况。

8. 会议开幕后立即进行了关于“为可持续发展而消灭贫困方面的挑战：国际社会的反应”的交互式辩论。会议吁请最不发达国家的领导人以及国际社会（联合国、欧洲联盟、捐助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工商界）的

高级别代表讨论会议期间以及会后的关键问题、期望和机会。邀请一些专题发言者为这次着眼于结果和承诺的会议确定基调。

9. 这次会议的组织方式与前两次不同。事实上除了政府间轨道以拟定新的《行动纲领》为重点外，还包括国家一级轨道为个别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一级的行动纲领在内，“早期交付”主题轨道促成具体的行动和倡议以供立即实施，民间社会轨道，包括非政府论坛，在所谓“交付”范围内，已经促成启动了几项重要的具体倡议。交付概念的目的在于赋予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不同于过去两次会议的着重行动的性质。通过这一倡议，国际社会，或单独或集体，获得了在《行动纲领》反映的若干领域内采取具体政策行动的机会。对交付项目的期望为作出重要决定创造了势头。没有这次会议，这是不可能的。

10. 欧洲联盟提出的“军火以外均可进口”（非军火进口）倡议以及欧盟宣布对最不发达国家取消适用反倾销措施（也许是最有害的残余贸易壁垒）的多边倡议，就是这一进程的先导。其他国家（包括匈牙利、摩洛哥、新西兰和挪威）在会议期间宣布了类似倡议。欧盟的倡议本身就是一项重要倡议，但是因其一举消除了倾向于特别打击最不发达国家有竞争力（或有潜在竞争力）产品的关税高峰，以及迫使最不发达国家倾向于出口初级商品而不是较高增值的加工产品的关税升级，意义更加重要。达成的协议还包括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市场机遇所必需的投资和基础设施的倡议。此外还为最不发达国家启动了外国直接投资多机构技术援助，把世界银行集团、多边投资保证机构、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聚集在一起。此外，同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签署了 29 项双边投资条约，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合作铺平了道路。

11. 会议期间宣布的其他倡议，例如：

(a) 与政府间协商委员会一起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国际商会，成员包括高级企业经理人员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治领导人；

(b) 宣布一项机构间倡议（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工发组织），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性和质量保障能力设立信托基金服务项目（指标为 1 亿美元）；

(c) 欧盟成员国核可了一项防治严重影响最不发达国家传染病的五年《行动纲领》，并商定了一项关键药品定价机制。欧洲联盟委员会决定完全取消其药物采购与其他形式发展援助挂钩；

(d) 一些国家（包括日本、爱尔兰和挪威）表示打算为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的信托基金捐款。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也将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e) 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八届世界青年企业家首脑会议创办了世界贸易大学，成为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家和决策者能负担得起和可以进入的高等教育机构，并得到私营部门的大力支持。

12. 最重要的一项倡议是，事实上有 46 个最不发达国家（总共 49 个）起草和提出了国家行动纲领⁴，承诺采取广泛政策行动并支持消灭贫穷。最不发达国家因此显示出把这一进程看作自己的事，显示出履行承诺的决心。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大量工作，把国家行动纲领化为国家发展规划的实际工具，将其与减贫战略文件进程联系起来，并确保发展集团、世界银行和主要双边捐助者在一国一级协调行动，按照在全球《行动纲领》中所作承诺的方式予以履行。

13. 执行《行动纲领》、会议提出的交付项目和几项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意义特别重大。现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发展伙伴，必须坚持并执行会议的这些成果。

A. 《布鲁塞尔宣言》

14. 在《布鲁塞尔宣言》中，与会者宣布致力于通过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为自己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和发展自己国家的能力，消除贫困并提高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尽管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首要责

任在于最不发达国家自己，但《布鲁塞尔宣言》确认它们的努力需要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本着分担责任精神，通过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真正伙伴关系，给予具体和大量的国际支助。与会者特别关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大肆流行的严重威胁，强调必须采取尽可能强有力的措施，同艾滋病和其他各种传染病、特别是结核病和疟疾做斗争。他们宣布承诺抓住2001年11月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机会，推动贸易的发展层面，特别是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此外，他们宣布，他们的目标是，通过争取所有源于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在发达国家市场享受无关税、无配额的准入，改善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市场准入。与会者承认，最重要的发展融资必须来自国内资源，并且外国直接投资也是最不发达国家资金、专门知识、就业和贸易机会的一个重要来源，同时他们申明，官方发展援助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他们承诺将不遗余力地扭转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趋势，并迅速完成以国民生产总值0.15%或0.20%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他们还承诺提高援助的效力，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不附带条件的建议。与会者申明，将为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提供全部资金并迅速和有效地实施该倡议，该倡议对于释放国内预算资源用于减贫至关重要，他们承诺在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范围内，在全部勾销未偿还的官方双边债务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 伙伴关系框架

15. 伙伴关系框架(A/CONF.191/11, 第二章)的基础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应相互承诺，在本《行动纲领》提出的若干互相关联的领域采取具体行动。要达成这种伙伴关系，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事，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这种伙伴关系将通过各伙伴在有关国际论坛和进程中的相互合作加以培

育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应按自己的意愿，负起选择设计和拟订适当国家政策的责任，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条件，并继续承担有效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的首要责任；同时充分落实《行动纲领》也是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共同承担的责任。大家认识到，加强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需要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提供充足的外部支援。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要在考虑到本国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的前提下，把《行动纲领》所列的国家政策和措施转化为本国行动纲领框架内的具体措施。发展伙伴要通过《行动纲领》所作的承诺，本着真诚互助和共同负责的精神协助执行《行动纲领》。《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职能是作为促进发展的共同框架。

16. 《行动纲领》呼吁在大力推广新的国际合作精神时，既要互利原则为基础，又要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按各自的情况负起共同责任为基础。本《行动纲领》确认，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尤其通过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可以在执行和后续行动中发挥重大的作用。《行动纲领》还概述了指导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执行《行动纲领》时要考虑的若干因素。

承诺 1：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17. 《行动纲领》中说，政策框架的目标是，创造一种有利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总体环境，以消除贫困、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结构性瓶颈并最终使最不发达国家走上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其中要为所有人，特别是最贫困者提供机会，同时使这些国家能在可持续发展的关注核心是人这一原则基础上有利地融入世界经济。

18. 《行动纲领》强调，要使消除贫困战略切实有效，就必须以加强物质、社会和人的能力为目标，包括平等享用生产资源和社会、卫生及教育服务。它提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应采取的若干行动。最不发达国家同意支持有助于贫困人口脱贫的主动行动，强化富有成效的政策改革和继续努力进行健全的经济管理，以达到实现《行动纲领》目标所需的经济增长

水平，促进对增长和发展的收益作出有利于穷人的公平分配并改善穷人利用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以便增加他们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

19. 发展伙伴承诺，通过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参与其发展战略的工作，促进有助于充分和及时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外部环境；大力和更有效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扶助贫困人口和保证他们取得基本社会服务；通过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网，以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排斥、无保障和易受伤害的现象；创造一种有利环境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从全球化中获益，并支助他们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后果；在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领域，制定和提供捐助方支援方案，以真正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自身的能力，而不是取代这一能力，同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缩小数字化鸿沟，同时注意需要推广和转让技术。

承诺 2：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政

20. 《行动纲领》强调，成功实现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目标，除其他外，取决于每个国家能否实行善政。它还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和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的透明度。出席会议者致力于一种开放、平等、法治、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他们保证不遗余力地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以及尊重国际公认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

21. 《行动纲领》确认，成功执行《行动纲领》所载目标、政策、承诺和措施，除其他外，要求通过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透明、负责、有效的机构和做法，得到国家一级善政的支持。它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推行善政要从长远观点考虑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与会者还同意，应当着手解决国际一级的善政问题和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国际经济决策进程，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经济决策的问题。

承诺 3：建设人力和机构的能力

22. 《行动纲领》简述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社会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服务；人口、教育和培训；

健康、营养和卫生及社会融合等领域的若干行动。它呼吁在捐赠者和最不发达国家相互同意和相互承诺的基础上执行 20/20 倡议，并认识到这项倡议很重要，可以从国内外两方面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便利基本社会服务的普及。

23. 在社会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增加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并为社会部门的投资创造一个高效率的环境和增强投资的效用。同时，发展伙伴必须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提供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从而达到《行动纲领》中的联合国社会指标。

24. 关于人口问题，《行动纲领》简述了在本十年期间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⁵及其报告以及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成果⁶要实现的若干目标、指标和行动。在教育和培训领域，《行动纲领》简述了按照《达喀尔行动框架》⁷要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25. 关于健康、营养和卫生问题，《行动纲领》表示，必须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⁸、《联合国千年宣言》⁹和大会关于促进社会发展的进一步倡议的第 S-24/2 号决议执行有关政策和措施。关于社会融合，《行动纲领》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采取行动，包括促进更大程度的社会融合和酌情加强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和保护机制。它呼吁有关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逐渐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促使所有社会实现更大程度的和睦与容忍。

承诺 4：建设生产能力，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26. 《行动纲领》提出按照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争取达到的若干目标和指标。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各项行动的一项最重要目标是，通过克服结构性制约因素，继续提高生产能力。以筹集国内资源、争取外

国直接投资以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等方式获取资金被认为是这方面的关键因素。

27. 对于物质基础设施，发展伙伴承诺通过公营投资和便利私营投资，支持基础设施的发展，尤其是建立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以便利开放的国内和区域市场运作。他们还承诺提供技术支助和私营部门担保，以支持促进双边、分区域和区域相互补充的基础设施方案。

28. 关于技术问题，《行动纲领》表明，可采用有利的政策、透明的管制条例、开放市场和提高当地企业的吸收能力等措施以及解决技术成本高和资金短缺等问题，鼓励跨国公司进行技术转让和传播。它认识到，研究和开发，尤其是私营部门的研究和开发，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提高技术诀窍和建立必要的专门知识基础以避免数字差距扩大，发挥着战略性作用。

29. 《行动纲领》认识到，私营部门可通过推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在减少贫穷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特别重视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包括女企业家拥有的企业的需求，还应重视可持续的金融部门的发展。

30. 《行动纲领》注意到，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能源生产和消费水平不高，而且不稳定。它强调，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能源、交通和通信系统，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极为重要。《行动纲领》承认，尽管国内公营投资发挥着积极作用，但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国内资源短缺，还必须筹集外部资本，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发展伙伴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发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和其他清洁能源，并依照有关国际协议促进清洁能源技术开发的技术转让。

31. 人们认为农业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中枢部门，担负着粮食安全、外汇收入、工农业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重任。《行动纲领》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展开进一步的改革，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提高农业和渔业的生产能力，增强生产力和竞争力，使出口多样化并提升农产品加工和出口的增值环

节。最不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经济与社会基础设施方案的公私投资，增加穷人，特别是妇女获得支助性服务和生产资源的机会，并鼓励生产、加工和营销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发展伙伴同意除其他外，主要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和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等途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农业生产率和提高竞争力，便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适当的农业技术和耕作方法，支持它们发展和扩大社会服务和物质基础设施来增加农业生产。

32. 《行动纲领》指出，缺乏粮食安全是最不发达国家城乡人民贫困的最典型表现。它呼吁，把粮食和营养安全纳入较大的可持续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框架。它呼吁有关方面尽一切努力加快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关于最迟到 2015 年将营养不良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它呼吁，农村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很高，对农业生产力和粮食安全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必须加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同意采取若干行动，其中包括审查和酌情修订其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以便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发展伙伴同意支持这些工作，并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方案和计划，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改进农村信贷设施和增加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33. 《行动纲领》认为，制造业能够增强技术能力、推动生产和出口的多样化、实现出口增值、加强部门间和产业间联系，因此它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持续增长至关重要。发展伙伴同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的努力、以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并提供技术支助，以进行当地矿藏储量的地质测绘和基本数据编制、中小型矿的产品改造和市场研究以及新技术的推广。

34. 《行动纲领》认为国际旅游业是最不发达国家已设法增加对全球经济的参与的少数经济部门之一。它可以成为创造就业、消除贫穷、确保男女平等和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动力。发展伙伴同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鼓励对旅游业的投资和更大范围的旅游经济中进行企业开发。

承诺 5: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35. 《行动纲领》这一部分讨论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其中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将继续越来越多地依靠贸易提供增长和发展所需的资金，以补充官方发展援助和私人资本流动。相对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仍然较高。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贸易受到一些因素的严重限制，特别是供求方面的困难，而且不利的市场准入条件影响到对它们具有极大的出口利益的产品，这一点基本上说明了为何它们在 1998 年世界贸易中仅占微不足道的 0.4%。《纲领》认识到，应付已经增强的全球市场竞争也使最不发达国家面对巨大和严重的政策挑战，如何应付这种挑战将是它们在区域和全球融合战略中成败的决定性因素。《纲领》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及其发展伙伴采取具体行动，克服这些困难，将贸易转变成一种促进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强大动力，作为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中受益的有效手段。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致行动，以及各国政府的协同行动，被视为全面政策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36. 最不发达国家将采取的行动特别注重：加强努力，将贸易政策融入国家消除贫困的发展政策；提高经济开放程度和政策可预测性，以及采取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为有效和知情参与多边贸易体系并就贸易、金融、技术转让和相关领域开展有效谈判，发展人力和体制能力。

37. 发展伙伴商定，将通过有关多边论坛采取的行动，力求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政策和相关领域展开能力建设，发展有效谈判和知情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人力 and 体制能力，使最不发达国家最大程度地受益，加强横向和纵向多样化，包括初级商品的就地加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改进其运输基础设施的努力。

38. 在市场准入方面，大家商定努力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免税和免配额准入市场的目标，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市场准入的情况。大家商定，改进

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情况，应以有保障和可预见为基础。这种改进应与透明度高、预见性强的简化原产地规则相结合，以便协助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给予的市场准入和多边援助方案、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大家还审议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帮助改进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市场准入情况的建议。

39. 《行动纲领》这一部分内容涉及特殊差别待遇、加入世贸组织、制定国际标准和质量控制、提供商品服务以及减轻外部经济冲击的影响。发展伙伴同意，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充分执行《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最后文件》¹⁰ 中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措施。还应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新措施，作为今后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部分。他们商定使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更加有效、降低烦琐程度、并适合这些国家的具体经济状况。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尚未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加入，因此，上面这一点尤为重要。鉴于有关贸易流通的产品国际准则颇受重视，发展伙伴迈出重要一步，作出以下承诺：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基础设施，确保其产品受到质量控制和符合国际标准；并避免采取不符合世贸组织关于适用《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单方面行动。

40. 在商品方面，发展伙伴同意支持初级商品的研究与发展、生产、加工和销售领域的能力建设，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样化方案，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并继续提供补偿贷款，以减轻初级商品价格波动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造成的不利后果。在服务业方面，发展伙伴同意通过财政、技术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各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发展它们具有相对优势的可贸易服务业的基础设施；按照有关世贸组织协定，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领域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出口的限制并扩大市场准入机会。

41. 与会者认识到，与多数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最不发达国家在结构上更容易受到外来经济冲击。最不发达国家承诺执行平衡的政策，争取在促进逐步自由

化的同时使外部冲击传入国内经济受到限制；发展安全网，保护人口中的贫困者和脆弱群体免受外部冲击的影响。发展伙伴同意采取旨在尽量减轻不利的外部经济冲击的风险并促成比较可预测和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政策。他们还同意继续提供应急基金和短期紧急财政援助，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应付严重外部冲击造成的后果。

承诺 6：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42. 在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方面，《行动纲领》认识到，全球环境受到长期威胁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关注，因此迫切需要按照有区别的共同责任原则解决这一问题。最不发达国家极其容易遭到各种自然冲击。在保护环境方面，大家都认为《21 世纪议程》¹¹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¹²为最不发达国家规定的目标以及多边环境协定中的承诺必须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按《行动纲领》采取行动的基础。

43. 在减轻受自然冲击的脆弱性方面，《行动纲领》指出，利用有效灵活的机制采取灾后行动，必然能够使应急阶段平稳地过渡到发展阶段，促进受灾人口的社会经济重新融合，尽可能消除危机的根源，并加强地方和国家行为者在拟订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的体制和控制权。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都应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减灾和备灾工作。

承诺 7：筹集资源

44. 筹集资源的问题是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在此承诺下，讨论了有关国内筹资、援助及援助的实效、外债以及外国直接投资和其它外部私人资金流动的问题。最不发达国家为了以国内资源满足多重发展筹资需要，面临大规模投资需求，但是，在可预见的未来回旋余地极为有限，这意味着要求有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流入，要努力增加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持其国家行动方案，其中包括脱贫战略。

45. 大家认识到，增加筹措国内资金和减少对外部资金依赖的关键在于造就一种可保持高人均增长率的

坚实结构基础。最不发达国家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刺激国内储蓄，其目标在于提高国内储蓄率；发展高效率 and 适当的金融体制，提高税收制度的效率和公平性。发展伙伴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确保援助和债务减免措施支持而非削弱其国内筹资的努力。并促进利用外援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国内筹资的机制。

46. 至于援助及援助的实效，大家认为，充分考虑到援助的数额和质量方面以及有效协调这种援助极为重要。实现这一目标和减少最不发达国家对援助依赖，一个首要条件是提高援助的数额和援助的实效。

47. 最不发达国家同意在国家发展战略范畴内制定必要的公共部门审计和会计制度、协调一致的预算和中期开支计划；将援助纳入国家计划和优先任务并加以协调，以及加强行政管理能力；通过政府与国内各级利害相关者之间的对话，设计、执行和定期修改国家发展战略以加强国家政策的自主性；查明官方发展援助在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可发挥最重要的促进作用的部门。

48. 捐助国将尽快执行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承诺的下列行动：将国民生产总值 0.20% 以上作为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捐助国继续这样做并增强其努力。已达到 0.15% 指标的其他捐助国承诺迅速达到 0.20% 的指标。承诺达到 0.15% 指标的所有其他捐助国重新承诺，并保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这一指标或尽最大努力加快实现这一指标。在本《行动纲领》期间，其他捐助国：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使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集体援助显著增长。一些捐助国在会议上宣称已达到或超过上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其它捐助国则重申打算继续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49. 在这方面，会议成果的一项重要特征在于捐助方同意执行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建议，释放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以便按照经合发组织 2001 年 5 月商定的办法尽快大幅度提高援助价值；并通过内部审查和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同级审查，

提高援助的透明度。这些审查可检查反映援助质量及数量的指标。

50. 《行动纲领》确认，大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的积欠外债严重阻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债务问题必须全面加以解决，包括全面、迅速和有效执行加强的重债穷国倡议和其他债务减免措施及解决造成债务的结构性原因的措施，提供官方援助，以便争取这些国家不再拖欠债务。会议欢迎捐助界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巴黎俱乐部成员和其他双边债权人解决外债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暂时不要求最不发达国家还本付息。

51. 负债的最不发达国家也要着眼于最大限度地利用债务减免带来的好处，为此要创造一种有益的本国框架，包括财税改革，创造一种预算框架，进行部门调整，以利消除贫困和加快经济增长、出口增长、投资增长、提高生产能力、提高就业和生产率、储蓄和国际竞争力。

52. 发展伙伴同意切实执行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迅速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快速充分地执行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并在公平和平等分担的基础上，为满足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未来财务要求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会议鼓励不属于巴黎俱乐部的官方债权人参加债务减免措施，以便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同意在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范围内，加快推动全部钩销属于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所欠官方双边债务。此外，它们还同意立即为重债穷国执行加强的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注销这些国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以换取它们作出能够予以证明的消除贫困承诺。它们同意在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范围内，为属于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钩销多边债务，并为此调动足够的资源；尽快在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之下，以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允许的灵活性为限度，为摆脱冲突后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

53. 一些国家（如意大利、挪威和瑞典）宣布打算增加原先对重债穷国债务减免方案的捐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和荷兰等其它国家重申致力

于支助重债穷国信托基金。有些发展中国家，如巴西、中国和沙特阿拉伯，在会上介绍了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而采取的债务减免措施。欧洲宣布，为配合本次会议，除去年钩销最不发达国家 10 亿欧元债务外，它决定不再索取按以前各份《洛美协定》提供的特别贷款所导致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切未偿债务。

54. 至于外国直接投资和其它外部私人资金流动，《行动纲领》稳定的经济、法律和体制框架至关重要，可以吸引外国投资和通过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有利的国际金融环境也很重要。促进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善政和民主，以及加强经济的结构方面和改善体制及人的能力问题，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它外部私人资金流入也十分重要。发展伙伴需要采取一系列支持措施，辅助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

2. 执行、后续和监测及审查安排

55. 《行动纲领》强调能否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关键取决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后续、监测和审查安排的有效运作。已商定沿上述轨道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后续、监测和审查应吸收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参与。应以前后一致和互为支持的方式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应在不同级别的后续工作之间建立起运作良好的关联。通过这些工作，还将不断使《行动纲领》中提到的行动针对新的不断变化的事态发展定期得到调整。

56. 《行动纲领》的后续和监测应当有利于协调一致地贯彻执行各次全球最高峰会议和大会包括其主要审查会议的建议和承诺、《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主要发展问题协定和行动。

57. 《行动纲领》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贯彻执行本《行动纲领》方面起着特殊作用。《行动纲领》呼吁适当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经验、专长和资源为这一目的服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在驻地协调员体系框架内，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将各次主要全球会议和高峰会议的目标和指标转为具体行动而正在国家一级开展

的努力，为促进切实贯彻《行动纲领》的承诺提供了一个机会。

58. 人们认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和贯彻《行动纲领》至关重要。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应在各自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困战略，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执行和贯彻《行动纲领》，并在广泛和共同参与对话的基础上吸收公民社会、包括私营部门的参加。发展伙伴同意以《行动纲领》和现有的国家发展和合作框架为基础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的目标和政策。参照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对于这些长期政策框架和计划的承诺，发展伙伴同意保证为这些承诺的落实提供充分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

59. 已商定现有的国别审查机制，如世界银行的协商组和开发署的圆桌会议，应继续是发展合作的主要协调论坛，并且在考虑到本国发展框架的同时为最不发达国家筹集外部发展资源。这些机制应在更有系统的基础上得到加强和组织，并应覆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应扩大这些机制，使所有捐助方参加进来。

60. 关于分区域和区域后续行动，应请联合国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与全球的和国家级后续进程密切协调，与各分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分区域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进行定期的分区域和区域监测和审查。这应为各区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一次机会，与周边发展中国家及同一区域的其他国家交流经验，争取解决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共同发展问题。

61. 人们认为，全球一级的监测、贯彻和审查是整个进程的组成部分，完全是对上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安排的补充和支持。

62. 已商定联合国大会应在其议程的一个特定项目下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应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实质性准备、审查和监测，并考虑在经社理事会的主持下对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纲领》的行动加强协调。

6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下列问题，以便大会作出最后决定：(a) 建立每年的审查和协调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问题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它的协调部分；(b) 定期在高级别部分对上述审查和协调作检查；(c) 经社理事会对这项年度审查作有效的准备，同时牢记经社理事会在准备这种审查方面的既定程序，并利用政府和个人专家的贡献。

64. 每次年度审查的审议工作应包括：(a) 通过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就《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来落实、监测和评估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b)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行动纲领》，包括捐助方之间以及上述各组织之间的协调；(c)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国内外情况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

6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将执行《行动纲领》纳入它们工作方案和政府间进程的主流。已商定这些组织的现有政府间进程，如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下去。尤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期委员会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以便在理事会的授权内处理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实质性问题。还请这些理事机构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其各组织在执行本《行动纲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66. 请大会考虑对《行动纲领》作一次全面审查，审查的时间尚待决定。还请大会在临近本十年底时考虑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全面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就随后的行动作出决定。

67. 《行动纲领》确认急需一个有效的机制，以支持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政府间审查和后续活动；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多边组织，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对有关多边论坛的实质性参与。

68.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有效和非常明显突出的落实机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包括将现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改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可能性。

C. 其他事项

69. 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深切感谢欧盟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主办一次会议，并十分感激地确认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比利时政府对会议作出的贡献。会议对艾伯特二世国王陛下光临会议开幕式表示特别感谢。会议感谢欧洲议会为会议提供场地，从而带来有助于成功的气氛。会议感谢比利时人民对所有与会者的热情款待。

三.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

70.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前有一个全面的筹备进程，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及其他会员国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民间社会，包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积极参加这一进程。下面的说明提供新的资料，并更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A/55/222)。

A. 政府间筹备会议

71. 大会在其第 52/187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筹备这次会议，适当时召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大会在其第 53/182 号决议中请会议秘书长安排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分两个部分举行。大会在其第 54/235 号决议中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于 2000 年第三季度和 2001 年第一季度分两次在纽约举行，每次为期 5 个工作日。

72. 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¹³ 委员会审议了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实质性和组织性问题。委员会向会议提议了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临时议事规则。委

员会赞同会议秘书处提出的有关会议的设想和安排。委员会进一步同意，根据其第一届会议的结果和有关投入，会议秘书处将编写一份附有说明的新的《行动纲领》提纲草案，供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委员会还商定了其第二届会议编写和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的步骤。

73.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了附有说明的《行动纲领》提纲，并要求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领导下立即开始编写《行动纲领》草案的工作。它建议在编写新的《行动纲领》时应考虑到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意见、国家行动纲领、各次主要全球首脑会议和会议的成果，以及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在内的多边组织内进行中的进程。

74.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¹⁴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并依照大会第 55/214 号决议，对《行动纲领》草案进行了正式一读。筹备委员会决定最好在其第三届会议之前进行闭会期间谈判，以便根据提议的草案修正案在最后完成《行动纲领》草案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设立了两个组来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75.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依照大会第 55/214 号决议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¹⁵ 筹备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 日第一次初步会议上决定，在闭会期间谈判中负责《行动纲领》草案案文工作的两个组应继续其工作，并向委员会汇报。筹备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工作。筹备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6 日初步会议闭幕时同意将《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全体委员会最后确定。委员会主席告诉筹备委员会，他将在会议举行之前邀请两个组主持人及主持人之友互相交换意见和审议《行动纲领》草案，以便推进协商一致意见。两个组的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协商于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

76.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编写了《行动纲领》草案，该草案在闭会期间成为布鲁塞尔会议的谈判基础。

B. 动员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77. 根据大会第 53/182 号、54/235 号和 55/214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以会议秘书长身份进行机构间协商，以确保在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中充分动员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第一次和第二次机构间协商会议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和 2000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¹⁶ 2000 年 7 月 20 日，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际在纽约举行了第三次机构间协商会议。¹⁷ 第四和第五次机构间协商会议也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 日和 2001 年 3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最后一次机构间协商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积极参与上述协商，并为会议筹备进程作出贡献，途径之一是参与会议秘书处筹办的其他筹备活动。

78. 按大会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身份动员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小组确保为国家一级的会议筹备工作有效作出贡献。

79.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及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分别在纽约和内罗毕举行的会议上将会议筹备进程工作列为重要议程项目。行政协调会宣布，各个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全面承诺有力支持会议秘书处筹备会议。它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表示，各个组织愿推动会议各项目标，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增长和发展速度，消除贫穷。它并确认，体面的生活水平、充足的营养、医疗保健、体面的工作以及防范灾难，这些不仅仅是发展目标，它们也是人权。行政协调会承诺，动员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及其发展伙伴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协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设必要的生产、人力和机构能力，协助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以便它们融入并受益于世界经济，以此使全球化服务于最不发达国家，并

通过推动善政和尊重人权、包括保护最脆弱者和共有环境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公民的发展的可持续性。

80. 以下组织充当了筹办交互式主题会议的主要机构：开发计划署（施政、和平与社会稳定），粮农组织（加强生产能力：农业部门和粮食安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加强生产能力：卫生保健的作用），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国际贸易、商品和服务），贸发会议（加强生产能力：投资和企业发展的作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育），工发组织（能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发展），贸发会议（运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发展：创造财富的工具），经合组织-发援会和世界银行（增长和发展筹资）。

81. 以下组织充当了与会议秘书处合作筹办以下平行活动的主要机构：议会联盟/欧洲议会（高级别议员圆桌会议），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市长会议：“城市之间的合作”），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移民/难民问题圆桌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商业圆桌会议），贸易中心（年轻企业家），贸发会议（数字经济），贸发会议（青年论坛），贸发会议（女企业家论坛）。

C. 评析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展的高级别小组

82. 会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小组，以便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角度评析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小组成员走访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收集所有利益有关者对《行动纲领》看法的第一手资料。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次是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另两次分别于 2000 年 7 月和 9 月在纽约举行。高级别小组主持人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介绍了小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已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小组最后报告。¹⁸

D. 会议筹备进程协商论坛

83. 会议秘书长设立了会议筹备进程协商论坛。论坛主要职能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民间社会和企业界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它们就会议的概念框架、会议宗旨、组织事项以及政府间筹备进程等问题交换意见。论坛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分别于1999年7月21日和22日及2000年4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论坛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7月21日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际举行。已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了协商论坛各次会议的报告。¹⁹

E. 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84. 区域一级会议筹备工作由相关区域委员会与贸发会议合作开展。1999年5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财政部长与经济发展和规划部长联席会议讨论了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具有重要性的问题。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其中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支持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会议筹备工作。非洲经委会于2000年11月15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筹办了一次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涉实质性问题的部长级特别活动。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已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这一宣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2000年11月13日至15日在达卡举办了一次政府间区域会议，与会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第五届会议于2001年2月20日和21日在曼谷举行。会议审查了《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指出了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和未来挑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的建议。²⁰ 2000年11月9日，贸发会议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在也门的萨那合作组办了阿拉伯最不发达国家区域会议。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与会者就全球和区域两级的会议筹备进程、尤其是国家一级行动纲领筹备情况交换意见。

85. 该区域委员会并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拟订国家行动纲领。

F.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情况

86. 在会议秘书长的邀请下，最不发达国家政府设立了国家筹备委员会，由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制订并向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国家行动纲领。有46个最不发达国家已拟订并提交了行动纲领。这些行动纲领指出了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困难和制约因素以及国家和国际社会需采取哪些支助措施以消除贫穷，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性瓶颈，使这些国家走上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路。已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这些国家行动纲领。

87. 此外，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于1999年9月29日和2000年9月18日在纽约及于2001年2月13日第十届贸发大会召开之际在曼谷举行部长级会议。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还于2000年4月14日南方首脑会议召开之际在哈瓦那举行会议。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召开前夕，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于2001年5月1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并通过一项《宣言》。²¹ 《宣言》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的首要责任虽然应由这些国家自己承担，但改善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恶化的社会经济状况，除其他外，还需要大量和具体的国际支助措施。部长们表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是否成功，将根据侧重于行动、务实的承诺的性质和程度来衡量，这种承诺应产生最大影响，极大地促进制止并决定性扭转最不发达国家处于边缘化问题、消除贫穷并由此改善社会经济状况等目标的实现。他们呼吁发展伙伴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趋势，早日实现国际商定的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实现日期最晚不迟于2005年。他们还呼吁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广泛、大幅度和迅速的减缓债务措施，包括勾销债务。他们并呼吁在具体时限内通过约定、免税和无配额的市场准入制度向这些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有保障和可预测的市场准入。他们表示极为重视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机制的必

要性，通过此机制执行、跟踪、审查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他们呼吁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立即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办公室，配以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由一名高级别代表主持。

G. 专家和注重问题的筹备会议

88. 作为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并根据大会第 52/187 号决议，会议秘书处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为使用英语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专家筹备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专家筹备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尼日尼亚美为使用法语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专家筹备会议。这些会议分别由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和尼日尔三国政府担任东道国，并与开发计划署、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后三者为会议提供了实质性和后勤方面的支助。这三次专家会议的报告²²已提交第三次机构间协商会议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89. 在 2001 年，作为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各方与会议秘书处合作举办了若干会前会议和活动。其中包括以下会议：加强生产能力：私营部门的作用（1 月 29 日至 31 日，奥斯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1 月 29 日至 31 日，日内瓦）；加强生产能力：国际投资的作用（3 月 12 日和 13 日，波恩）；能源问题高级别会议（3 月 14 日至 16 日，维也纳）；贸易问题会议（3 月 19 日和 20 日，伦敦）；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进行能力建设的讨论会（3 月 21 日至 23 日，开普敦）；²³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和商品多样化问题讨论会（3 月 22 日和 23 日，日内瓦）；²⁴最不发达国家旅游和发展问题讨论会（3 月 26 日至 30 日，西班牙大加那利岛、帕尔马斯）；²⁵卫生问题会议（3 月 28 日和 29 日，渥太华）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产权问题高级别国际圆桌会议（2 月 1 日和 2 日，里斯本）。这些会议和活动的报告已提交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H. 新闻宣传活动

90. 会议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合作，制订并实施了一项全面的会议宣传战略，其重点是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认识及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关注。参加会议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比利时政府以及一个国际公共关系公司也有所贡献，后者无偿提供了服务。

91. 早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便开始实施这一战略。印刷品包括两份册子；新闻稿；新闻材料包；一份海报；以及登载若干采访和论坛版。视听和电子产品包括一些电视和电台采访；编制背景资料和电视杂志；以及设计和启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网站。其他活动包括一个会议展览和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 41 名记者设置的记者研究金方案，后一项活动是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协作的结果，并得到了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

92. 该战略的首要重点是调动主要国际媒体，与目标媒体建立伙伴关系，以期编制和播放一些电视专辑。其结果是广泛的电视报道和每日大量的电台广播，尤其是在法语国家；总之，世界上几乎所有主要的印刷和广播媒体都参加或报道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93. 该战略由大会经常预算一笔拨款及欧盟的一笔捐款供资。

I. 双边和多边部门对会议筹备进程的支持

94. 一些会员国和组织在全球和国家各级为会议筹备进程作出了贡献。

95. 以下国家为上文第 89 段提及的会前活动提供了支助：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6. 欧洲联盟委员会决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组会员国中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如果有此愿望的话

可从欧洲发展基金国别拨款中使用最多不超过 8 万欧元的资金，用于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至于亚洲的最不发达国家，欧洲联盟委员会将使用最多为 100 万欧元的资金支助《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和执行。

97. 欧洲联盟委员会并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一笔慷慨捐赠，用于：(a) 帮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两名官员参加会议；(b) 完成非政府组织论坛的筹备工作；(c) 便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官员尽可能广泛参与，包括记者、市长、议员以及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的其他参与者。捐赠总价值约 450 万欧元，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作为会议东道组织所承担的费用。

98. 开发计划署为孟加拉国、不丹、尼泊尔、苏丹和也门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提供了资源。还在不同阶段为筹备进程提供支助，特别是通过派驻最不发达国家的驻地协调员支助与国家行动纲领的拟订有关的事项。它向会议秘书处调派了一名高级工作人员担任会议副秘书长。

注

¹ A/CONF. 191/11。

² A/CONF. 191/12。

³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A/CONF. 147/18)；第一部分。

⁴ A/CONF. 191/CP/1-46。

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⁶ 大会第 S-21/2 号决议，附件。

⁷ 见《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2000 年。

⁸ 见《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第一部分(罗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1997 年)，附录。

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⁰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马拉喀什，1994 年 4 月 15 日》(关税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GATT/1994-7)。

¹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增编)，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¹²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 A/CONF. 191/2。

¹⁴ 见 A/CONF. 191/3。

¹⁵ 见 A/CONF. 191/5。

¹⁶ 见 A/CONF. 191/IPC/7 和 9。

¹⁷ 见 A/CONF. 191/IPC/15。

¹⁸ A/CONF. 191/IPC/16。

¹⁹ A/CONF. 191/IPC/6, 8 和 14。

²⁰ A/CONF. 191/BP/5。

²¹ A/CONF. 191/9 和 Corr. 1。

²² A/CONF. 191/IPC/2-4。

²³ A/CONF. 191/BP/2。

²⁴ A/CONF. 191/BP/3。

²⁵ A/CONF. 191/BP/4。